

## 卡玫基災變後再度探討大甲河流域問題（上）

九二一震災後大甲河流域之土石洪流災難不斷，除肇因於大自然力外，尚有諸多人為因素被忽略，分項探討如下：

### 大甲溪系列壩體淤積之鉅量沙石為不定時炸彈

大多數人能認知歐亞板塊之斷層錯動造成地體抬升之事實，但卻少有人注意到颱風豪雨接續雕塑地體之重要性。地震後崩落之砂石必須藉由雨水之帶動經各大流域回歸大海，否則過於高聳之地體不利於島民生存。換言之，地震颱風豪雨等自然現象對台島來說乃為必要之惡。

於大甲溪沿線建六壩，早先利用各種地利資源而在經濟上有所斬獲，然在九二一震災後卻因阻礙地體循環造成嚴重淤積，其後果是上游諸電廠泡湯，谷關、松鶴民宅淹沒；反之下游無法得到砂石之補注（圖一），無數河堤遭掏空，橋墩屢遭掏空危及輸運，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時斷裂即為明例。此外，更嚴重之威脅在於：萬一多少有所毀損之六處壩體，撐不住淤積砂石之壓力，則有可能如打保齡球般產生潰壩之骨牌效應。筆者每於相關會議中建議台電考慮選擇性拆壩；另做做功德，出面督促沿線各鄉鎮預作逃難演練，把握災難初始一、二十分鐘黃金時間，以免臨時措手不及，但卻如狗吠火車，無人理睬。

### 谷關分廠復建不順，青山電廠在環評爭議中被暗地通過

谷關及青山電廠相繼泡湯之原因，分別為天輪壩及谷關壩上游淤積抬高，洪流經由連外孔道倒灌而入。假若台電在桃芝颱風首度造成谷關電廠泡湯後，即預作防範，則七二水災所有六分廠應皆可倖免於難，可惜事與願違。

青山分廠泡水初期，台電強調會考慮生態環境不輕言復建，不過事過境遷，台電又改口必須及早復建，理由在於：水力發電為乾淨能源，無製造溫室氣體之虞。環保人士則駁以：（一）大甲溪之水資源以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為第一優先，其撥用必須徵得水利單位之同意。（二）大甲溪六處分廠之發電總量占不到全國之 2%，其中谷關與青山分廠合占更不到 1%，非無可取代。（三）台電若脆弱至必須藉助於谷關、青山電廠不到 1%之發電量，則顯示其整體調控出現嚴重問題，有必要重新檢討。（四）各種人為設施實難禦土石流高峰，大甲溪谷關壩至青山壩之情勢尚日趨惡化，若硬要復建，難道不能讓青山電廠保留軀殼，等到脈衝期過後，且證實先前復建卻滲漏不止之谷關分廠經得起考驗後再議。（五）近年來眾多研究已證實水壩亦是二氧化碳、甲烷等氣體產生之溫床，其對全球溫室效應之貢獻高達 7%，水力發電為乾淨能源之神話已站不住腳。

雖然環保人士奮戰力擋，但在九七年八月四日第 169 次環評大會中，新政府在未通知任何環保人士或學者專家之情況下暗中偷渡。吾人質疑到處蓋電廠的台

電爲能消耗掉多餘之電力，會祭出各種特惠優待，並搖身一變扮起台灣經建火車頭之角色。

### 中橫暫緩復建禁令被新政府悄悄推翻

硬開中橫導致山崩地裂之可怕後遺症，在四十年後之九二一地震後方始擺在世人眼前。九三年七二水災後中橫更柔腸寸斷，行政院礙於形勢比人強只得黯然宣布暫緩復建。之後各部會單位卻陽奉陰違，以各種冠冕堂皇之理由穿梭不斷，中橫變相開通。然不管怎麼說，舊政府之禁令還是經一定之程序正義，變相開通亦僅止於遮遮掩掩而已。但如今新政府翻案，卻未經任何公開程序，亦無異議人士參與，顯然口口聲稱注重生態保育只是虛晃一招而已。

文／張豐年（本文作者爲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）

原文刊載於主婦聯盟 249 期會訊(2008.10.1 出刊)

（編按：原稿經刪減後，分為上、下二篇刊登，若對原文有興趣者，請與主婦聯盟台中分會連絡）